

通告第十二/二零一九—二零號

敬啟者：

2019-2020 年度中文科(高中)校本評核事宜

校本評核的目的是希望在公開考試以外，較全面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本校中文科中四至中六級校本評核(School-based Assessment-SBA)乃根據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課程及評估指引而制定。據指引，中文科校本評核的安排如下：

校 本 評 核	內容	文憑試比重	評核形式	評核年級
	必修部分：閱讀活動	6%	閱讀報告 閱讀匯報	中四至中六 中四、中五各一
	選修部分(兩個單元)： 進展性評估 總結性評估	14%	選修單元 評估	選修單元一：中五 選修單元二：中五 及中六

2019-2020 年度，本校中文科施行校本評核的規則如下：

評估項目	合理請假	無故缺席或 未能提交習作	作弊或 抄襲行為	遲交課業
進展性評估	因應評估性質而決定是否設補考； 設補考者，請假學生務必於評估後五個上課天內完成補考，否則當作無故缺席評估計。 不設補考者，合理請假學生之分數將以擴大該單元之「總結性評估」計算。	設補考者，分數將會被扣減。  不設補考者，將評為0分。	扣分及受到懲罰。 嚴重者可罰取消有關課業或評估之成績。	扣分及受到懲罰
總結性評估 /閱讀匯報	設補考，學生務必於評估後五個上課天內完成補考，否則當作無故缺席評估計。	設補考，分數將會被扣減。		
註：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準時提交課業或出席評估，則須透過學校向考評局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書)，供考評局酌情考慮。				

校本評核是日常學與教的一部分，而其成績將計算入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試考試成績內，故學生須準時提交習作及出席有關評估項目，請家長與學校攜手合作，督促同學努力完成各項校本評核，盼能在公開試爭取佳績。各級校本評核課業或考測時間表將由任教老師向學生發放。若家長對校本評核有任何疑問，可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sba/> 查閱相關資料。

此致  
貴家長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校長

列志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人詳閱通告第十二／二零一九—二零號，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

此覆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家長

\_\_\_\_\_ 謹啟

( 中 \_\_\_\_\_ 班 學生 \_\_\_\_\_ )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